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周○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再次確認本件附表(一)所示建物之建號記載正確性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周○○所有坐落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368地號土地及其上81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